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17 号”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以下简称“宁证期货”）拟增加注册资本 14,203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证期货另一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对宁证期货的现有出资比例，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其本次增资，其中公司认购 11,306 万元，紫金集团认购 2,897 万元。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号）。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就上述增资事宜与紫金集团签署了《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宁证期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4,203 万元，南京证券与紫金集团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并按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宁证期货本次增资股权，南京证券认购 11,306 万元，紫金集团认购 2,897 万元。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证期货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南京证券合计出资额为 23,881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6%，紫金集团合计出资额为 6,119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4%。

三、本次增资所有款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至宁证期货指定账户，由宁证期货负责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手续。

四、在增资事项的办理过程中，南京证券与紫金集团双方将认真磋商对宁证期货《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等事项，确保双方充分享有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